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亿元,公司为硅业公司担保发生额累计4.937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2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27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持有硅业公司10.1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持有硅业公司4.51%的股权,特变集团、新疆宏联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为硅业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硅业公司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建设,保障硅业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硅业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硅业公司84.51%的股权。为了保障硅业公司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1.2万吨多晶硅建设项目顺利建设,硅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6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硅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42%。

截止2012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275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1%,增加公司对硅业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27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8%。

2、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硅业公司10.1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持有硅业公司4.51%的股权,特变集团、新疆宏联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为硅业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郭俊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特变集团: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特变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特变集团持有硅业公司10.13%的股权。

2、新疆宏联: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孟庆荣

注册资本:7,70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者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等。

新疆宏联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新疆宏联持有硅业公司4.51%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285,92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等。

公司持有硅业公司84.51%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其10.1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持有其4.51%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硅业公司资产689,551.74万元,净资产279,822.85万元,负债409,728.89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36,942.41万元,实现净利润11,517.93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硅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42%。

四、担保主要内容

硅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6亿元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1.2万吨多晶硅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硅业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担保有利于硅业公司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建设,保障硅业公司可持续发展。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275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1%,增加公司对硅业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27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8%。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该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硅业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硅业公司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建设,保障硅业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

3、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3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可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做修订。

2、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或计划,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是公司加强国际化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

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可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③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⑤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人民币10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住宿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支付。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郭俊香回避表决。

详见临2012-03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第1、2、3、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2年7月7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7日10:3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8亿元中期票据及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3日、7月4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九、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8亿元中期票据及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6月21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与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耀控股")签署了《关于山东积成华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飞耀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积成华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华地")50%的股权,同时不再承担对积成华地继续出资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积成华地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于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飞耀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飞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工程、幕墙、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元件、木制品、家具销售。

股权结构:张跃飞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韦群波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07,994.66万元,净资产40,778.18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384.14万元,营业利润6,612.59元,净利润5,134.80万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飞耀控股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张跃飞。截至2012年5月31日,张跃飞持有本公司股份6,800,000股,持股比例为3.95%。因张跃飞持股比例不足5%,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中应认定为关联人的其他情形,因此,张跃飞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飞耀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积成华地50%股权。

(一)积成华地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积成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大厦(创业广场4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飞耀控股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1000万元;积成电子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1000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积成华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49,648.23	19,624,843.16
负债总额	4,042.97	22,529.00
应收款项总额	19,352,052.22	19,005,83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645,605.26	19,602,314.16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6,222.22	0
营业利润	43,298.19	-397,685.84
净利润	43,291.10	-397,68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6.89	-18,983,301.00

上述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47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积成华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积成华地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值1,964.96万元,评估值1,965.74万元,增值0.78万元,增值率0.04%;净资产账面值1,964.56万元,评估值1,965.34万元,增值0.78万元,增值率0.04%。

四、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为积成电子,股权受让方为飞耀控股。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积成电子将持有的积成华地50%的股权转让给飞耀控股,转让价款为982.67万元。

定价依据: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变更手续

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受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股权受让方应共同配合通过积成华地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三)权利义务约定

1、股权受让方以转让价收购转让股权,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积成华地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50%所代表之利益;同时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义务,包括出资义务等。

2、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于2011年4月21日在济南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股权出让方不再承担对目标公司继续出资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协议项下之违约:

①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

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

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股权受让方延迟缴纳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股权出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积成华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政策环境、融资渠道等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实施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双方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做好主营业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积成华地的股权,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飞耀控股签署的《关于山东积成华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40号《审计报告》;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47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积成华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14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数量114,194,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113,505,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为688,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00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11,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2-017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公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2-018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认为该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2-01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1日下午14:0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券商。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